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9.4 校務會議通過
103.10.1 董事會議通過
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50441 號同意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（或教師代表 8 人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最高可增至 12 人）、職員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- （二）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其產生方式以專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數高低選出；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，其產生方式以全體職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數高低選出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，其產生方式以全校各班模範生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，按得票數高低選出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

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**三分之一**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須親自出席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，其請假方式得由口頭或書面向校長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**五人**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三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